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消小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相對人 丹綺有限公司（即愛妮雅化妝品集團中正店）

法定代理人 陳宥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慧懿間返還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0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、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 
士林簡易庭法官 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 
書記官 吳俊明